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 122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7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3年1月25日簽訂一項貸款協議，目的是為現有貸款再融資及為本集團一般企業所需提供資金。

如張先生(i) (除若干特定情況外) 沒有或停止(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或以上的實益股權，並附有35%或以上的投票權；(ii) 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i) 沒有或停止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操控權，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其中一項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人的承諾或其任何部份將可被取消，及/或所有借款或其任何部份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貸款項下應計或未償還的款項可被改為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及/或所有貸款項下的借款或其任何部份可被改為應於被要求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1.44%。

倘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持續存在時，本公司將繼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該等披露責任。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6 日的貸款協議獲得合共 2,750,000,000 港元的三年有期貸款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本公司可獲得合共 3,400,000,000 港元的一筆有期貸款，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5 日並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集團多間公司作為擔保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及多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所簽訂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松橋先生，董事會主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3 年 1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梁振昌先生及梁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